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32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魔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魔芋食品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魔域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魔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魔芋食品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中重智慧产业园 1338-2 号，租用泉州市富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2#、53# 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 4068.6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成后年产魔芋食品 1500 吨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产废水为膨化、配碱、浸泡、熟化和设备清洗等废水，生产废水经“调节池+厌氧+好氧”预处理后参照执行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1-2010）表2间接排放限值、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蒸汽发生器、投料、拌料、调料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恶臭。

蒸汽发生器（自带低氮燃烧器）产生的废气，由1根18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）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“排气扇+喷洒除臭剂”处理后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1二级“新扩改建”厂界标准值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, 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; 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, 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无危废产生, 不合格魔芋、废包装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泥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区, 综合处置利用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### 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
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0.1 吨/年、0.01 吨/年、0.009 吨/年、0.15 吨/年。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, 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, 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, 不属于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, 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, 不位于重点流域上游, 不处于城市建成区; 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, 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, 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: 化学需氧量 0.1 吨/年、氨氮 0.01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9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15 吨/年。

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, 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, 可向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

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6月20日印发